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1月20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洪于智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編號：110-002

109年度上字第278號彭文正請求確認蔡英文博士論文不存在

事件新聞稿

本院109年度上字第278號上訴人彭文正與被上訴人蔡英文間請求確認博士論文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宣判並公告裁判主文，茲簡要說明判決要點如下：

壹、主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【主文注釋：

1、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「被上訴人西元1984年版英國倫敦政經學院（LSE）博士論文不存在」。

2、原審未經言詞辯論，逕以上訴人之訴欠缺確認利益為理由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

3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審判決，改判確認被上訴人西元1984年版英國倫敦政經學院（LSE）博士論文不存在，或發回原審。

4、本院判決結果：廢棄原審判決，全案發回原審重新審理。】

貳、本院判決要旨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未有合格通過之「西元1984年版英國倫敦政經學院（LSE）博士論文」（下稱系爭論文），無博士論文即無法取得博士學位，乃公眾週知之事，伊因批評被上訴人事後提出之博士論文及其學位均非真實，遭被上訴人提起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，指責伊為抹黑、造謠、散佈假消

息。因系爭論文是否存在，影響被上訴人可否向伊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系爭論文是否存在之爭執，造成伊之法律地位不安，為此起訴本件確認之訴。

二、本院審理後，認為：上訴人請求確認之事項，是否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、2項所稱之「基礎事實」，涉及其訴訟是否具備保護必要之要件。如有疑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，審判長應為闡明。如其請求確認之事項屬於「基礎事實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規定，以不能提起他訴為限；倘可提起他訴，則審判長亦應依同法第247條第3項之規定為闡明。惟原審對此均未盡闡明義務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訴，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。且兩造均未表明願由本院直接為裁判，為維持當事人審級利益，爰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。

參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黃明發、陪席法官林政佑、受命法官周美雲。

肆、得上訴。